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公佈

適用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召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緒言

茲提述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及規則13要約函件(「寄發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寄發公佈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連同計劃文件寄發予各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包括以下代表委任表格：

- (i) 以白紙列印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以白紙列印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印刷出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白紙列印，然而，其應如計劃文件所述以粉紅色紙列印。除表格的顏色以外，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正確無誤。

為與計劃文件的描述一致以及避免混淆擬由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的該份白色表格，帝盛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各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以下代表委任表格：

- (i) 以粉紅色紙列印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此乃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白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及以白紙列印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並註有「副本」字樣。

倘帝盛股東已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白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

- (i) 並無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寄發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則白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或
- (ii)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則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交回的白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以白紙列印的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以白紙列印並註有「副本」字樣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均為有效，惟僅有一份會獲得接納。倘帝盛股東填妥及交回兩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僅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獲接納。

帝盛股東及／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填寫之粉紅色或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存有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333聯絡帝盛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